

开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开食安委〔2019〕3号

关于印发2019年开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 安排的通知

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

《2019年开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向市食安办（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2019 年开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食品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政治任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江门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积极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让人民吃得放心，对 2019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严格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推动粮食大县、“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落实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控制要求，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督促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责任，鼓励“明厨亮灶”，做到“线上”“线下”餐食同质同标（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教育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市科

工商局负责)。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市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源头综合治理

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科工商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配合)。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分区域开展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加快推进特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加快全市农药追溯信息平台建设;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推进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建设兽药二维码追溯体系,完善兽药基础数据信息平台;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聚焦突出问题加强监管整治

组织开展农药兽药残留、“瘦肉精”、私屠滥宰、水产品“两药(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生鲜乳违禁物质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关停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屠宰场点(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配合)。组织开展联合整治“保

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科工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市食安办牵头，市教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配合）。组织开展网络订餐乱象食品安全整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强化风险隐患排查防控

组织实施 2019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开平海关配合）。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组织开展粮食质量调查，发布质量信息；督促妥善做好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善监督抽检信息公布机制，及时控制食品安全风险、处置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研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体系，完善风险交流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开平海关等部门配合）。加大食品接触材料风险监测力度（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和通告（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开平海关按职

责分工负责)。

五、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加强专业化、智能化侦查、稽查能力建设，提升主动发现、精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效能（市公安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继续推进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积极推进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市人民检察院牵头，市委政法委、市人民法院、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开平海关配合）。严厉打击非法添加等危害人民生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加大对食品走私打击力度（开平海关负责）。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一村一品”；指导生产环节相关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积极推进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生产规范（GMP）等管理体系，鼓励获得认证；深入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

提升 A 级餐饮服务单位比例；强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治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推进食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促进装车、运输、卸货、存储各环节无缝衔接（市科工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开平海关负责）。

七、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和科技创新

大力实施市食品安全、粮食安全等“十三五”规划。[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测能力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推动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数据库（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推广应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完善市级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市科工商务局负责）。加快建设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工程（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资产办、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配合）。落实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政策[市财政局负责，各镇（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市科工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及时调整开平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修订开平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按照《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及评价细则任务分工表》和《江门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十大工程工作目标倒逼管理工作方案》，认真梳理重点难点问题，明确重要时间、节点，扎实推进“监管监测能力提升工程、食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工程、食品安全示范化工程、食品‘五小’综合治理工程、农产品市场管理提升工程、放心菜篮子工程、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工程、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工程、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程、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程”等“十大工程”建设。大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创城宣传工作，实现全覆盖、无死角，营造全社会知晓，全社会支持，全社会参与的共创氛围[各镇(街)、管委会，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各单位创建工作开展督查督办，确保责任到位、人员到位、任务落实(市食安办负责)。

九、构建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格局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食品安全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常态化[市食安办牵头，各镇(街)、管委会，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组织做好涉及食品安全

热点问题舆情的监测和协调处置，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综合治理食品安全谣言，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开展“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百千万接力公益行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引导，在中小学教育活动中增加食品安全教育内容（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行业协会在督促企业诚信守法自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市科工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加强各级党委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市食安办牵头，各镇（街）、管委会负责]。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推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继续组织对各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和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市食安办、市委组织部、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管委会按职责

分工负责]。深入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和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市食安办、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校对：张伟津